

证券代码：838895 证券简称：媒迪雅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胡向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2年10月1日，原被告就服务器托管等信息服务事宜达成了合作协议。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器托管等事宜。上述协议签订后，原告按合同约定为被告提供了服务器托管等信息服务。后原被告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，将双方合作期限延续至2018年7月31日。期间，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款项。但时至起诉之日，经双方对账确认，被告仍然尚欠原告服务费达人民币3,038,838.00元。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还款，但被告恶意拖欠款项，其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责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3,038,838.00 元。
- 2、责令被告因延期付款给被告造成的逾期损失(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年 6% 计算)。
- 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2019年9月29日受理，立案号为(2019)浙0702民初10959号，等待法院安排开庭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公告诉讼金额较大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(二) 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